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偉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零壹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李偉倫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
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
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
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
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
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1月16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49,948元
消費款、新臺幣6,811元循環利息(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民國
114年1月16日止)、新臺幣1,251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
臺幣158,010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

0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02 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